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00在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1号洋码头文创园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现场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本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三位组成，并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任命预算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本届董事会继续设立预算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董事黄浩先生（4290\*\*\*\*5133）、董事构旭荣女士、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五位组成，并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担任预算委员会主任。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届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黄浩先生（4203\*\*\*\*3419）、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三位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提名委员会，选举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独立董事梅平先生、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三位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届董事会继续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独立董事梅平先生、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三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查燕云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梅平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梅平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徐前权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晓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姚晓琴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华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姚晓琴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陈烈权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浩先生（4290\*\*\*\*5133）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丽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新论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新增第十二条、第八章 党委（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在原章程增加条款时，章程中的原各条款序号顺延。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p>

	<p>(新增)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b>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p>
--	--

	<p>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是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确定的其它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p>

<p>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b>或其他方式的</b>，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b>或其他方式</b>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b>或其他方式</b>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b>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都应当为交易日</b>。股权登记日和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b>故需要延期的</b>，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p>

	<p>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对本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或</p>

	<p>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p>

	<p>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p>	<p><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的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b></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p>
---	---

<p>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借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单次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由本公</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借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或其他融资事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p>

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单次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时，如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公司下属的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应收账款、银行存单等各种形式的资产）为其自身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借款、融资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单次担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公司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慈善捐款、公益赞助）的，如果一年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如果一年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为关联人（公司下属的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p>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还应当将议案内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5 天提交给独立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或者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在前述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b>情形时，应当向公司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b>，出席会议的<b>监事和记录人员</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新增) 第八章 公司党委</b></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p>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

	<p>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p>
--	---

	<p>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党委常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党委常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或由上级党组织另行委派。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原则上应配备专职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p>

<p>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b>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新增）<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有<b>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b>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b></p>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议案》**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发展目标，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实施以下若干措施：

1、继续贯彻突出核心主业的发展思路，做大做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出售非核心主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以及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金矿资产等，从而更好的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运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3、为了恢复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未来的更好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对

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将继续积极应诉、应对，且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运用各种合法途径，督促原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处置、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其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积极主动向相关的主管部门请示、配合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等，持续有效地协助推进公司原控股股东所涉案件的尽快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主业的未来发展需求，加强核心主业发展与其所处地的紧密联系，响应当地的各方面支持，积极与公司当前注册地址的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探讨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可行性。

**十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决策职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的决策速度，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力争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下列标准的经营决策事项：

- 1、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借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之相关事宜；
- 2、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或其他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购买、出售、处置、租赁或承包事宜；
- 3、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或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处置；
- 4、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慈善捐款、公益赞助）相关事宜。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经营决策事项，如超过以上审批权限的，或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简历**

1、陈烈权先生，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陈烈权先生 1987 年至 1995 年历任石首市化学试剂厂新产品开发部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设备科科长、设计室主任、供销科科长、副厂长；1995 年至 1997 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1997 年至 2004 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至 2006 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06 年至 2008 年任鑫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技术专家，多次被授予石首市“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荆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湖北省石化厅曾授予其“九五计划先进个人”，2012年荣获荆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年荣获荆州市第二届突出贡献人才奖等荣誉称号，2014年入选荆州市十大经济人物。并先后担任第七届石首市政协常委，第四届荆州市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湖北省政协委员。

陈烈权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232,163,82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8.81%，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陈烈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候选人邓海雄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烈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邓海雄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钱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投资人；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经济高峰会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上海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40,846,38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7,196,60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通过持有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股权分别持有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的合伙份额及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合伙份额，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649,7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7%。邓海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候选人陈烈权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海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黄浩先生（4290\*\*\*\*5133），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受聘为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硕引博储备外派干部；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构旭荣女士，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民大学企业经济学在读在职研究生，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法学本科。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湖北楚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融资管理、副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构旭荣女士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黄浩先生（4203\*\*\*\*3419），男，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律师，会计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拆迁事务部工作；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荆州市国资委挂职锻炼；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2019 年 1 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信访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在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19 年 4 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荆州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梅平先生，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专业，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教育部学科评估专家。梅平先生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在荆州师范专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1987年6月至2003年12月在江汉石油学院化学工程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化学工程系副主任、主任；200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长江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长江大学文理学院院长；现任长江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2011年12月至今任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梅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陈岳红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7%；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7、徐前权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长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人文社科处处长。徐前权先生1983年7月至1986年4月在国家气象局任教师；1986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荆州师专任教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3月在荆州师范学院任教师；2003年4月至今在长江大学任教师；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长江大学法学院院长；2015年5月至2021年8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7）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90年4月至今历任湖北楚都律师事务所、湖北楚韵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荆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徐前权先生是荆州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荆州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武汉、荆州、荆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兼任湖北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荆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入选首届民政部社会事务专家、全国社会救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2020年12月入选首届荆州市十大法治人物。曾经荣获全国优秀仲裁员、荆州市十佳律师称号。曾任荆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徐前权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8、查燕云女士，女，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PACC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上交所董秘资格证、基金资格。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湖北水泥机械厂主管会计；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黄石建材供销公司财务科长；1995年1月至2002年6月任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市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沿海绿色家园风控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湖北美岛服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8年至今任湖北新华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查燕云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9、姚晓琴先生，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汕头春源集团会计员；1999年5月至2013年3月历任广东柏亚集团财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9年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飒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监事。

姚晓琴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违规事项引发相关诉讼，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姚晓琴先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裁定限制高消费；除上述被限制高消费外，姚晓琴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黄华伦先生，1996年至2002年历任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德德华鹏花纸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0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华伦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因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违规，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管皆被处以行政处罚，黄华伦先生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除上述情况外，黄华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华伦先生任职管理层多年，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具备了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黄华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1、詹驰先生，1997年至2001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审核员、财务部会计；2002年至2010年任湖北楚源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5月至今任能特科技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22年1月任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詹驰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因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违规，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管皆被处以行政处罚，詹驰先生作为时任董事，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除上述情况外，詹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詹驰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多年，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具备了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詹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是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2、黄丽珠女士，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丽珠女士自2009年1月起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自2013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黄丽珠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13、郑新论先生，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郑新论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分别担任德化县曾板水泥厂会计、主办会计及财经科科长；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德化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第三水泥厂主办会计及财经科科长；2002年3-12月分别担任本公司的材料会计、信息中心主任；2003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审计部主任、审计部经理职务。

郑新论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